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近日,公司获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	442**********1011	基本户	198,537.88

二、涉及诉讼情况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公司、侯海良与宋静的民间借贷纠纷事宜,宋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沪0112民初18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针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3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召集人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连线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经华主持,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会议对该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4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宗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赵宗波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宗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宗波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宗波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宗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赵宗波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kmypublic@yeah.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谷敬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女士,财务总监尹济民先生,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kmypublic@yeah.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邮箱:jkmypublic@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秀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碧丹女士

独立董事:曹锦秋女士

董事会秘书:韩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1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莉

电话:024-86131586

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7,955,8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75,144.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吴应宗、吴应举、朱慧娟、吴凤平、邓德彪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1元,扣税0.011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475077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较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总股本从2024年9月30日的94,352,234股变动至2024年10月10日的96,485,129股,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5.73%被动稀释至44.72%,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1%,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汪加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11**********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韩丽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322**********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栋301房

法定代表人:韩丽娜

成立日期:2009-09-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93元/股。

因上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较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总股本从2024年9月30日的94,352,234股变动至2024年10月10日的96,485,129股,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5.73%被动稀释至44.72%,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加胜	34,192,501	36.24%	34,192,501	35.44%
韩丽娜	6,624,830	7.02%	6,624,830	6.87%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47%	2,334,464	2.42%
合计	43,151,795	45.73%	43,151,795	44.72%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鉴于“鹿山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刘力争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4/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99%股权出售给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8,810万元;1%股权出售给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19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已取得其所属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一、交易概述

烟用接装纸、烟标等烟草包装印刷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受宏观经济、下游烟草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烟草包装印刷业务发展未达到原计划的目标,且由于公司自2023年起,在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目前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

为应对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经营形势,盘活卷烟包装印刷相关的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本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包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99%股权出售给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源实业或交易对方1),交易对价为18,810万元;1%股权出售给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2),交易对价为19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与永源实业签订《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根据公司聘请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1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集友包装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9,202.66万元。甲方与交易对方1协商一致并共同确认,将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价格定为19,000.00万元,标的公司99%股权转让价格为18,81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与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根据公司聘请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13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集友包装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9,202.66万元。甲方与交易对方2协商一致并共同确认,将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价格定为19,000.00万元,标的公司1%股权转让价格为19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集友包装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1为国有企业,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对方1所属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交易对方2为集友包装职工所成立的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1: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MAE1EEF035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9日

注册地: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孙明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收购标的公司99%股权新设立的公司。

太湖县永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750987860X

成立时间:2003年7月6日

注册地: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新城区龙山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赵胜军

注册资本:7625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委托经营的国有资产的资本权益管理和资产产权处置;受托国有资产的投资等资本经营活动;房产、土地及配套设施(园区“七通一平”)的开发、经营和综合服务;实业投资;棚户区、旧城、旧厂房改造;招商引资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环卫作业);广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5.5738%的股权,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4.4262%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130.41	196,952.58
负债总额	116,704.58	92,580.95
净资产	104,425.83	104,371.63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73.34	5,309.12
净利润	54.19	180.66

注:以上数据中,2023年度经审计,2024年1-7月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1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1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2: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MAE1NDCZ79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9日

注册地: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山路交叉口中国膜都研发大楼506室

法定代表人:齐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服务;住房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齐亮持有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詹郴持有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太湖勇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职工齐亮、詹郴为收购标的公司1%股权于2024年9月29日设立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条款设置为:标的公司1%股权过户前交易对方2需全部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除标的公司职工齐亮、詹郴为交易对方2股东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2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2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大道6888号

法定代表人:刘力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烟用接装纸、烟用封签纸生产和销售;电化铝、真空镀铝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集友包装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